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林詩敏
電話：03-5518101-2812
電子郵件：10013127@hchg.gov.tw
傳真：03-5514227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3516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50351621-Attach1.pdf)

主旨：有關105年經臺閩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學暨幼兒園之注意
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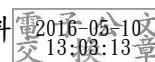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05年5月5日府教務字第1050093493號函辦理。
- 二、經由他縣市介聘至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倘經成功調入，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苗栗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
- 三、苗栗縣預估105學年度減班產生超額教師及辦理小型學校整併中之學校計有本縣大同國小、福基國小、銅鑼國小、建中國小、文苑國小、通霄國小、六合國小、信德國小、新開國小、大坪國小、楓樹國小、瑞湖國小、福基國小、福德分校、大倫國中、致民國中、啟新國中及三灣國中等17校。
- 四、據此，為免影響教師介聘權益，請轉知學校教師於參加105年臺閩地區國中小教師介聘時審慎選填志願。
- 五、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1份。



1051001989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群組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管科、本府教育處幼教科、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裝



訂



線